

Q/LCL

陆良灿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CL 0002 S—2023

干制蔬菜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30082S-2023
备案日期: 2023年 9月 4日

云南省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3 - 09 - 04 发布

2023 - 09 - 06 实施

陆良灿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干制蔬菜是以白菜、儿菜、苦菜、莲花白等新鲜蔬菜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味精、白砂糖、辣椒、香辛料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经分选、清洗、分切、漂烫或不漂烫、调味（或不调味）、干燥、筛选、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干制蔬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微生物限量参照NY/T 960-2006 《脱水蔬菜 叶菜类》制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陆良灿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选权。

食品安

5303

1:

干制蔬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干制蔬菜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白菜、儿菜、苦菜、莲花白等新鲜蔬菜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味精、白砂糖、辣椒、香辛料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经分选、清洗、分切、漂烫或不漂烫、调味（或不调味）、干燥、筛选、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干制蔬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新鲜蔬菜：应无泥根、无污染、无霉变，并应符合 GB/T 1354、GB 2715 的规定。

3.1.2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3.1.3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3.1.4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3.1.5 香辛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3.1.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7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亮处，通过目视、鼻嗅、开水冲泡后口尝的方法进行。
气味和滋味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其他异味。	
状 态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状态，无霉变。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15.0	GB 5009.3
食盐(以NaCl计), %	≤ 40.0	GB 5009.44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64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3.5.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NY/T 960 的规定。

3.5.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7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 的规定。

3.8 食品添加剂

3.8.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8.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9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测。

3.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批组

以同一班次、同一批投料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以同一批产品为抽样基数, 样品基数不少于50个独立包装且总量不低于100kg; 抽取样品数量不少于3kg, 样品平均分成两份, 一份用于检验, 另一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方可出厂销售。出厂检验项目为：标签、感官、净含量、水分。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
- b)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全部指标检验合格，判定该产品合格；若微生物限量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进行复检；其他指标有不合格时，可对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5.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其材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具有防雨、防晒、防潮设施，保持清洁卫生、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有腐蚀性的物品混装混运，装运时要轻拿、轻放、轻卸、防止重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干燥、通风良好，有防蝇、防鼠设施的库房内。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陆良灿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3 年 8 月 23 日

潘选权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8 月 23 日